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周軒如  
出席：朱副校長美麗、賴教務長宗裕、顏總務長玉明、  
薛學務長慧敏(古秘書素幸代)、倪研發長鳴香、粘委員美惠、  
邱委員炯友、顏委員乃欣、藍委員美華、蔡委員維奇、  
何委員賴傑(顏委員玉明代)、劉委員慧雯、徐委員東宏、  
游委員政諺、王顧問文生、段顧問錦浩、邊顧問泰明、蘇顧問錦江  
請假：王副校長文杰、孫委員振義、阮委員若缺、邱委員稔壤、湯委員志民  
列席：  
總務處：林簡任秘書啓聖、蔡簡任技正顯榮  
營繕組：林組長慶泓、吳金田  
財產組：林組長淑靜  
規劃組：林組長淑雯、沈建燁、周軒如、古亞縈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技師中毅、何家育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 15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1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 二、宣讀第 15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 貳、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圖書館東側銜接堤坊旁拓寬雙向車道改善工程案」已完成規劃及設計，如說明，提請報告。

## 說明：

一、本案 107 年 12 月 21 日提送第 15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08 年 3 月 22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經核定編列預算為 500 萬元整，委由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工作。

二、規劃範圍：

(一)圖書館東側銜接堤防旁單行道道路，全長約 170 公尺。

(二)濟賢橋引道左側單行道長度約 70 公尺。

(三)主要規劃內容如下：

1. 堤防旁:拓寬為雙車道、停車格雙邊取消。
2. 既有道路之交會路段警示改善。
3. 既有排水設施改善。
4. 道路所有附屬設施及相關管線配合改善。
5. 圖書館東側喬木及灌木遷移規劃施工。

三、經上述規劃施工費用計 386 萬 9,190 元整，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38 萬 5,000 元整，共計 425 萬 4,190 元整(如報告第一案附件)。

四、本案規劃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資料。

**結論：**本案同意辦理，請技師考量以下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進行修改，並請校規會顧問協助本案設計修正確認，以利本案推動。

- 一、請設計單位統計山下校區尖峰時段車行及人行流量後調整本案設計配置，圖書館南側道路、風零走廊及濟賢橋交界處為重要交通節點，請提出行車安全及交通管理方案。
- 二、有關圖書館南側道路最狹窄處，請研議擋土牆及圖書館圍牆調整方案，

以增加道路寬度，確保通行安全。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藍委員美華：圖書館南側道路與風零走廊為交通節點，尖峰時段車流量較大，請加強行車安全配置及交通管理方式，並計算改善道路後，預計取代目前多少車流量。
2. 段顧問錦浩：
  - (1) 部分道路路幅較為狹窄，請研議調整圖書館擋土牆結構高度，以加寬車道寬度。
  - (2) 本案道路設計請依據「市區道路及所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3. 劉委員慧雯：
  - (1) 此道路尖峰時段為上午 7:00~8:10，請提出尖峰時段交通管理方式。
  - (2) 建議將圖書館東側人行道改為綠帶，以利動植物有良好的棲息空間。
4. 邊顧問泰明：
  - (1) 本案有助於校門口車輛減少，將校園環境還給行人空間，建議先確認本案道路定位，是否為校門口車行之替代道路？並以車流量數據做為設計路段之基礎。
  - (2) 圖書館南側道路、風零走廊及濟賢橋交界處為交通衝突點，如何透過交通管理方式以減少人車衝突？。
  - (3) 本案最窄道路寬度為 5.35M，請研議圖書館部分圍牆拆除以增加道路寬度或降低圍牆行車目視高度之可行性，以利增加對向車之可見度，增加行車視角，減少車行轉彎之危險。
  - (4) 本案道路工程改善後，車輛可改由東側門進入校園，以改善現況校門口車行及人行動線之衝突。
5. 徐委員東宏：
  - (1) 風零走廊步行使用者多，請調查人行流量以為設計參考，另請確認工程施作時程，以減少施工期之使用不便。

(2) 濟賢橋下行車照明不足，請加強夜間照明設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及化南新村文化價值認定及文資審議報告」案，  
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四維堂、志希樓及果夫樓為本校民國 43 年在台復校後第一批建築物，使用已逾 50 年，因建物漏水嚴重，為辦理建物整修，擬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北市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本案建物無使用執照，依規定應補領使用執照，本處 108 年 4 月 30 日邀請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現勘，考量建物老舊恐無法符合耐震、結構及消防規定，該公會建議校方申請為文資保存建物以免除使照請領。
- 二、考量上述三建物見證政大成長並乘載著校友及全校師生的情感，本處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函請北市文化局辦理文化價值認定，該局已於 10 月 9 日辦理專案小組會勘，本處後續將配合審議結果提出修繕及再利用計畫。
- 三、化南新村文化資產審議辦理情形：
  - (一)化南新村甲乙區於 104 年 10 月經文山區萬興里里長提報為「歷史建築」，104 年 10 月 21 日經北市文化局列冊管理在案。北市文化局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會議決議為化南新村建築群全區保留，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公告登錄為「聚落建築群」。
  - (二)針對本項行政處分，本校提請訴願，108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法務局之訴願理由書以本校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臺北市文化局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

告「政治大學化南新村」建物為暫定古蹟，本校就「暫定古蹟」部分於5月10日委請律師提請訴願聲明，臺北市法務局於10月1日駁回訴願申請。

(三)文化局前於108年5月24日、7月1日辦理兩場「政治大學化南新村」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現場會勘，7月27日召開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現正待後續文資審議大會確認最後結果。

(四)針對本案，校方主張化南新村仍應回歸徵收目的，供教育事業使用，考量學校無法以學雜費收入執行全區保留文化資產之修繕及維護管理。本處於辦理過程中，積極與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提出以公園綠地為中心，兼顧文資委員會登錄理由、建物價值、街道紋理、歷史記憶及政大實際管理維護能力之保存範圍，透過新舊建物融和，以符合社區發展、教育事業及文化保存等三贏目標，校方後續將於文資審議大會中，秉持上述原則，爭取新舊建物融合之建議方案。

四、 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

**結 論**：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本案延至下次校規會報告。

## 參、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 由**：有關本校校區路面因使用年久失修，又為避免因道路坑洞影響校園行車安全事件發生，建請同意將校區部分道路重新規劃改善施工，以利人車之通行安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校山上校區道路已使用二十餘年，迄今未重新鋪設瀝青及繪製標線，已有甚多路段之路面凹陷破損，不僅顛簸難行，且遇雨容易因到處坑洞而影響人

車之安全，又考量環山道路路基普遍不佳，部分路段須先路基改良及刨除原瀝青面層後再加封，以利路基穩固、路面平整，上述路面改善預計編列新台幣 1,224 萬元（如討論第一案附件），本案所需費用擬由 105 至 107 年停車場結餘款支應。

二、本處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邀請王文生顧問及段錦浩顧問就本案辦理現勘及提供建議，會勘紀錄詳如討論第一案附件。

三、因本次路基改良及鋪設瀝青改善工程，具有其專業性，本案擬先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規劃及設計，若經專業技師評估，或許有些路段不需路基改良或整體刨除施工，並評估規劃分段施工可行性，以節省部分經費，進而精確估算工程經費，以利工程招標施工。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總工程經費 12,242,067 元(含委託設計及監造費用 861,952 元)，請提案單位盡速辦理後續作業。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段顧問錦浩:校區道路路況不佳，確有改善之必要，自強九舍環山道上山迴轉路面建議施作 RC 硬性路面。
2. 王顧問文生:建議依照 AC 道路施工標準規範請廠商提出工作計畫書，並提供兩年保固，以利後續道路養護。
3. 徐委員東宏:自強九舍道路之路面狀況不佳，請進行改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附件一：第 15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

### 報告案第一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院館興建暨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報告案

**說明：**

- 一、有關法學院院館變更興建基地至山下校區案，前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法學院以憩賢樓及南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後續提校務會議」在案。
- 二、法學院院館規劃設計費用已獲校友允諾實物捐贈，並委請 A8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教育部原核定之工程經費下進行規劃設計，本案於 108 年 2 至 3 月間於法學院召開 2 次院館配置及使用需求會議，3 月 20 日召開全校座談會，以蒐集全校師生意見。
- 三、法學院院館興建暨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詳如簡報，本案後續將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結論：**本案通過同意辦理，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請建築師注意下列事項：

- 一、外簷通廊設計須注意結構安全，並注意建築防洪設計。
- 二、法學院院館建築設計以綠建築為目標，廁所可使用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及其他建築材質使用達到節能之建材。
- 三、未來山下校區以無車校園為目標，增加人行空間，停車場出入口及周邊動線須注意人車之節點。



##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提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於維持校園綠地活化、建築物美學管理及安全行車動線等之規劃基礎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法學院館興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政總字第 1080021277 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指南校區興建生活服務設施乙案，如說明，提請報告。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08.21 臺教高(三)字第 1060114002 號函(指南山莊基盤建設規劃構想書同意函)賡續辦理(詳附件一)。
- 二、本校指南山莊基盤建設編列總經費為 9,930 萬元，性質為純校務基金支出，分年經費為 107 年 3,080 萬元，108 年 3,000 萬元，109 年 3,850 萬元。旨揭生活服務設施係為基盤建設項目之一，其經費預估情形(詳附件二)。
- 三、另依匯弘投資股份公司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簽定之契約約定，基盤建設(含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及雜建照由該公司委辦及捐贈。目前生活服務設施設計作業已近尾聲，後續概估之期程為 10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6 月 20 日完成都審變更，11 月 20 日取得建造執照。
- 四、生活服務設施位於指南校區西側，完成後將鄰接 8 米計畫道路及 6 米校區道路，並與捷運政大站相望，成為指南校區之入口門面。歷經多次討論及審查，目前規劃 1F 為生活服務空間、戶外咖啡座、台電配電場、廁所及值班室；2F 則為景觀用餐區及機房空間(含機電、電信、網路、監控、緊急發電等，本工

程未包括指南校區管控之相關設備)，並留設未來銜接捷運站之空橋空間，總計樓地板面積約為 1,050 平方公尺，發包工程費預估為 3,870 餘萬元，規劃內容及預算編列(詳附件三)。

**結 論**：本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並請辦理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

- 一、本工程須配合達賢圖書館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及北區基盤施工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後，再進行都審變更(預計 109 年 1 月完成)及建造執照請領(預計 109 年 4 月取得)。
- 二、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107 年 6 月核定，嗣後再與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依原規劃設計內容之空間配置、環境安全、量體及外部空間、入口意象、色彩及材料..等進行討論，該事務所於 108 年 09 月 03 日來函提出報告書修正成果，俟都審變更通過後辦理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